

做好法治建设的“好帮手”

——我市选派三名律师到基层任职服务纪实

□张睿

DIY 第一看点

2020年下半年,赣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联合定南县县委政法委、组织部及县司法局下发了《关于选派优秀律师到定南县部分镇、县直单位任职的实施办法》,实施试点为期2年,任职时间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分期分批进行。首批选派律师肖欢、黄礼通、严林福于2020年10月开始任职,2021年1月底任职结束。3个月以来,他们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帮助任职单位做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意见等大量工作,共培训干部群众2000余人,处理矛盾纠纷、案件75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基层法治建设的“助力器”

“以前缺乏专业教师,普法教育一直是学校教育中的短板,黄礼通律师的宣教,使全校师生对法律有了初步了解。”近日,聊起市选派律师、历市镇法治委员黄礼通开展的“法律进校园”活动,历市镇热水小学校长胡展松表示很有意义。

为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营造校园、企业、机关、农村的良好法治氛围,三位律师深入开展了法律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等普法宣传活动,

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学法、懂法、用法、护法,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通过具体的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围绕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基本常识作出宣讲,并现场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问题,使群众深受教育,赢得了一致好评。

“法律不只是法律从业人员需要学习和掌握的,每一个公民都需要有意识地去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及运用法律。”市选派律师、定南县住建局法治委员严林福说,通过“法律六进”活动,增强了群众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养成和依法办事能力提升。

3个月以来,三位律师通过在单位干部职工会前15分钟学法、实际调解工作中的以案释法、法律大讲堂集中学法、县委党校专题授课等途径,以及“送法下乡”“法律讲堂”等多种形式的法律宣传培训,培训干部群众2000余人。

维护社会稳定的“减压阀”

“感谢肖欢律师的法律援助,才使得纠缠了三年的老信访件得以化解。”据鹅公镇司法所所长刘永红介绍,2018年始,该镇塘唇村村民叶某因高速公路项目征地存在未丈量、未补偿的情况多次上访,一直未得到满意的答复,这次

在市选派律师、鹅公镇法治委员肖欢的帮助下得以化解。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是乡镇干部的一项重要工作。三位律师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主动要求参与涉法性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按照“不先入为主、不乱扣帽子、不高高在上、不轻易表态、不激化矛盾、不失信于人”和“热情接待、首访负责、持续跟进”的“六不三要”工作法,以及过硬法律专业知识的运用,成功为当地政府解决了一批积累型矛盾纠纷,引导其走正常途径解决问题。

他们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单位实际,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有效引导信访人员遇事找法、依法维权,推动解决了几家房地产因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劳动合同等长达两年以上的涉法性矛盾纠纷,并得到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此外,历市镇、鹅公镇严格按照公开接访要求,安排律师参与接访活动,发挥专业特长解答法律有关问题,处理法律纠纷。

政府依法决策的“好参谋”

“3个月的经历使我在思想观念上有了很大提升。在今后的法律服务工作中,我将进一步提高站位,为法治社

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肖欢说,通过选派任职,他有了从新的角度去了解体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方式和思维模式,以便后续执业更能从容沟通与交流。

任职期间,他们全面参与政府决策过程,对任职单位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文书等开展法律性审查评估,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和“五型”政府建设。同时,通过参加(党组)党委会议、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请教领导、干部学方法、转作风,以及关注“定南发布”等微信公众号,了解定南高铁经济、足球经济、交通网络、赛事活动等县情民情,参与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增长了才干、积累了经验,各方面素质得到锻炼提升。

实践证明,选派优秀律师到基层任职锻炼是着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的大胆实践,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有力抓手,是乡村振兴发展、建设法治乡村的有效路径,是提高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的有效办法。通过基层历练,他们分别撰写了《用专业优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挥律师的特殊作用》《律师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几点思考》《如何做好乡镇的法治宣传工作》等理论文章,为今后工作起到了示范指导作用。

控辩协商在「镜头」下进行

本报讯(王怡 练盛华 记者刘珊伊)日前,龙南市人民检察院出台《认罪认罚案件控辩协商程序与同步录音录像规定(试行)》,首次对“控辩协商程序”进行设置并作出了操作性强、实用度高的具体规定。该《规定》共22条,为该市检察机关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高控辩协商的规范性、透明度和公信力提供了指引。

据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动了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也赋予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的更重责任。为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和自愿性,提高控辩协商的规范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龙南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该《规定》。

《规定》明确了控辩协商应当坚持依法、自愿、客观、真实,体现互动协商性的基本原则,并据此将主要程序依次设定为协商准备、听取意见、量刑协商、签署具结书及签署前的最后陈述、法律后果再提示。对六个环节应做的具体事项作出了细化设计,并要求对整个协商过程制作《认罪认罚控辩协商笔录》后附卷。《规定》明确了应将控辩协商过程各环节予以同步录音录像,即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对控辩协商各环节程序实行全程、同步、不间断的录音录像,从而实现了整个控辩协商在“镜头”下运行。尤其是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控辩协商应当同步录音录像,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在案件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被告人或者其辩护人对认罪认罚真实性、自愿性提出异议的,检察官可以将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移送人民法院,必要时提请法庭播放。

同时,为保障规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等多次深入讨论,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和律师代表意见建议。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谢小剑教授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的同时指出:“该《规定》提出了控辩协商的基本程序,并以同步录音录像加以保障。这些内容初步化解了控辩协商的基本难题,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先行性。”

据悉,认罪认罚制度实施以来,龙南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稳步提升,2020年该院依法对24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8.17%,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分别为100%和94%。



近日,安远县交警大队交警与县幼儿园分园的小朋友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学互动。春季开学后,该县组织交警陆续走进辖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向学生讲授“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常识,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郭伟锋 摄

赣州检察公益诉讼助推「补植复绿」

本报讯(朱仕栋 刘弟发 记者曾艳华)近日,记者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0年以来,我市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9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37件,提起诉讼45件。通过办案,共挽回被损毁国有林地3600余亩,保护被污染林地370余亩。

近年来,赣州市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融入赣州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中,立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运用检察建议、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移送并促成生态损害赔偿等方式,与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等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推动“补植复绿”。如章贡区郭某某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造成了较大的水土流失。2020年9月11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并对郭某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郭某某以补植复绿的方式修复受损林地植被生态。同年12月29日,法院依法判决郭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责令被告人郭某某按要求完成补植复绿。如果被告人郭某某未按上述要求完成补植复绿任务,则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目前,郭某某已按判决履行相关义务,补植复绿工作已基本完成。

近日,宁都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宋某辉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胜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宋某辉同刘某胜(另案处理)商议帮助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从中非法获利。宋某辉经刘某胜介绍,先后4次到深圳市钱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装运危险废物共计121吨,后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宁都县的一块空地上进行非法倾倒。其中宋某辉非法获利1.22万元。

2020年3月至4月,为非法获利,被告人宋某辉与被告人刘某胜商议帮助公司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其中刘某胜负责联系需要处理危险废物的公司,宋某辉负责联系运输车辆、安排倾倒事宜。期间,宋某辉经刘某胜介绍先后4次到东莞

两男子跨省非法倾倒危废物被判刑

□黄安石 符英兰

市威尔达金属铝业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统将电子有限公司共装运了113吨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宁都县的一块空地上进行非法倾倒。其中,宋某辉非法获利2.42万元,刘某胜非法获利7万元。

2020年5月26日,宋某辉堆放于宁都县空地上的危险废物因下雨导致污染物流入被害人宋某的鱼塘中致使鱼被毒死,后经协商宋某辉赔偿宋某3000元损害赔偿费。宋某辉因惧怕案发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宁都县赖村镇赖村村一山坳里。2020年5月30日,经宁都县生态环境局认定,宋某

辉、刘某胜倾倒的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物。

依据被告人刘某胜提供的线索,宁都县生态环境局对东莞威尔达金属铝业制品有限公司、统将(惠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三公司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共计95万元,现危险废物已经全部合法处置完毕。宋某辉于2020年5月31日在家中被抓获归案,刘某胜于2020年7月3日到宁都县公安局投案自首,两人均如实供述自己污染环境的犯罪事实。刘某胜向宁都县人民检察院退缴非法所得7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辉、刘某胜为谋取非法利益,无视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犯罪。被告人刘某胜与被告人宋某辉共同商议并进行分工合作,被告人宋某辉与被告人刘某胜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仅是分工不同,均是主犯。鉴于被告人宋某辉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且被告人刘某胜自愿认罪认罚,主动缴纳罚金,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MINQING YUFA 民情与法

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

一、赣州市章贡区八境路3号A区C栋3单元206号房屋一套【房产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30266号,房屋建筑面积:117平方米,所在楼层:2/5,住宅。土地证号:赣市国用(014)第SF0490号,使用权类型:出让。地类(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处置法院:信丰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60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2万元;咨询电话:1990797258。

二、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8号云星中央星城8号楼2908室(合同编号:20140502034号。建筑面积为134.90平方米,房屋取得方式:向江西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商品房。土地权属性质:国有。标的物位于一栋31层电梯房的第

29层,为两梯三户,设计为三室二厅一厨两卫双阳台结构,现为毛坯)。
 处置法院:章贡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1247470元;保证金:1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0.6万元;咨询电话:15570065016。

三、寻乌县长宁镇新罗大道中央华府2栋1单元401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201600753,登记面积:126.9平方米,已装修)。
 处置法院:寻乌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82190元;保证金:6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14779790012。

四、戒指首饰(黄金)一枚【戒指首饰(黄金)一枚,重量约3.2克】。
 处置法院:瑞金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800元;保证金:200元;每次竞买增幅:10元;咨询电话:15083596390。

五、大余县南安镇金地锦城A-16栋1-302号房屋(产权证号为余20142873,建成年份2006年,建筑面积148.82平方米。建筑总层数为7层,房屋在3层。)
 处置法院:大余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41万元;保证金:5万元;每次竞买增幅:3000元;咨询电话:

17607906649。

六、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南路西侧星洲湾F区29号独栋别墅(产权证号:赣房权证字第S00311310号,建筑面积:396.25平方米,建筑年份:2010年,欧式建筑风格三层钢结构独栋别墅,七室四厅四卫一厨,正常层高,南侧带大院子,坐北朝南,已装修)。
 处置法院: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734.3万元;保证金:80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万元;咨询电话:18170712244。

七、石城县琴江镇山河警城21-1803

室(石城县琴江镇沿江路C标段C单元701的房产,该房产总层数为8层,所在层数为7层,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石房权证琴字第10976号,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131.78平方米)
 处置法院:石城县人民法院;拍卖平台:淘宝网;起拍价:55.4万元;保证金:3万元;每次竞买增幅:2000元;咨询电话:0797-5719882。
 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
 (陈枫 整理)

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